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

填报人：程维

联系电话：0755-84622095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住房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负责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筹集、建设等工作，负责统计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年度住房需求、房源储备，拟定相关供应计划；

3. 负责市区两级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配租配售及日常管理、统筹辖区公建配套设施管理和使用、廉租住房补贴的发放等工作；

4. 负责市区两级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资产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5.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6. 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分工。区住房保障中心承担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筹集建设、配租配售、维修维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贯彻执行落实情况监督管理工作。区住房保障中心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协调配合，严格执行住房保障各项文件制度规定，切实解决相关群众住房问题，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全力推进筹集建设工作，打造高品质聚才优势；

2. 规范社区公配和保障房设计审查及验收程序，促进精细化管理；

3. 完善住房保障政策和制度，推进住房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 公共住房申请受理工作有序开展；

5. 稳步推进公共住房配租工作；

6. 坪山户籍“双困”家庭实现应保尽保；

7.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住房保障政策宣传；

8. 扎实开展在管公共住房项目专项巡查；

9. 积极落实租金减免惠企惠民措施，加大一线医务人员住房保障支持；

10. 协助市住房保障部门、区教育局、民政等多部门开展住房保障信息核查工作；

11. 做好公共住房租赁合同续签、退租及信息变更工作；

12. 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13. 政府物业管理、保障房项目产权转移工作推进有序；

14. 保障性住房项目维修更新、升级改造工作全面开展。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我中心按照《坪山区 2020 年政府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预算编制方案》（深坪财函〔2019〕329 号）要求，遵循区委区政府的 2020 年度的方针政策，依据我中心主要履行职

能情况，编制 2020 年预算。全力保障重点支出；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一般性经费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刚性；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支出预算。突出重点，更好地与我中心部门职责和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没有支出”。

本项得 5 分

2.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我中心按照《坪山区 2020 年政府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预算编制方案》深坪财函〔2019〕329 号要求，遵循区委区政府的 2020 年度的方针政策，编撰 2020 年度的预算。

一是所有的收入全部纳入 2020 年度的预算；二是细化支出项目，尽量细化到“项目级”；特别是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切实体现项目滚动和跨年管理要求；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我中心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全部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实行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编制我中心预算。

本项得 5 分

3. 绩效目标的完整性

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坪山区 2020 年政府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预算编制方案》深坪财函〔2019〕329 号预算编

制的要求，我中心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3个一级预算项目、共6,363.61万元预算资金；并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

本项得5分

4.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2020年度，我中心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标准要求，结合我中心的职能及2020年度的工作计划目标等，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到三级指标。增加绩效目标的定性和定量的可操作性。与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本项得5分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我中心2020年度预算资金支出情况，年初预算数为7,1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1万元，公用经费53万元），项目支出6,601万元；预算调整数为22,9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4万元，公用经费50万元），项目支出22,394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15,970万元）；决算支出数为22,860万元，其中年末结转结余数为3.4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99.47%。

本项得5分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0 年度，我中心预算结余结转资金数为 3.4 万元，结转结余率近似等于 0%，小于 10%。

本项得 3 分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预算批复数为 561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596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596 万。

本项得 2 分

（4）财务合规性

本年度我中心进一步增强财务合规性，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我中心制定的《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自评未发现不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事项。我中心按要求对项目支出设专账核算，重大支出按要求经过集体会议决策。

本项得 4 分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0 年度，我中心按财政要求，及时公开了 2020 年度的预算批复情况，公开网址为：

“http://www.szpsq.gov.cn/pszfbzzx/gkmlpt/content/7/7118/post_7118789.html#16834”。

2020 年度决算报告公开事项，在区财政统一安排后及时公

开。

本项得 4 分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我中心相关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程序执行到位，项目申报等前期工作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

项目监管程序，根据我中心的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尽快解决有关问题。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或项目实际完成，履行项目验收程序，确保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推进我中心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了项目的圆满完成。

本项得 7 分

3. 资产管理

我中心在资产管理方面，依据国家、省市、区及《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在我中心的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保管安全等方面规定了相关程序、监督考核流程，确保我中心资产的有效利用。

（1）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

依据《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我中心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清查、资产信息化管理、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从标准和分类制定、购置管理、日常管理、清查和处置等环节制订详细的管理流程，资产清查或委托外部机构等，从而保障了我中心资产的安全。

本项得 2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

固定资产全部为正常使用，没有闲置和待报废的资产存在。

本项得 3 分

4. 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根据坪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坪办发〔2019〕41号），我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5 名。设主任 1 名，级别为管理岗五级；副主任 2 名，级别为管理岗六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8 名，级别为管理岗七级 4 名、管理岗八级 4 名。2020 年末，中心在职事业编制工作人员 13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合理控制财政供养人员规模。

本项得 2 分

（2）我中心没有编外人员存在。

5. 制度管理

我中心自成立以来，制定了《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党组会议制度》《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制度》《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坪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从而保障了中心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但是我中心尚待补充制订一些管理制度，如《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本项扣 2 分。

本项得 2 分

（五）政府投资项目情况

正山甲二期保障房项目回购（财富城一期），2020 年度累计取得投资计划 11,589.64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11,586.81 万元，支出率为 100%。项目总体完成率 95%，形象进度 100%，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正山甲一期保障房回购（深城投中心公馆），2020 年度累计取得投资计划 5,536.83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3,875.56 万元，支出率为 70%。项目总体完成率 80%，形象进度 100%，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新城东方丽园，2020 年度累计取得投资计划 300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300 万元，支出率为 100%。项目总体完成率 96.7%，形象进度 100%，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坪山区香江花园提升改造工程，2020 年度累计取得投资计划 345 万元，实际完成支付 203.55 万元，支出率为 59%。项目

总体完成率 29%，形象进度为 84%，未完成，未投入使用。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

1. 全力推进筹集建设工作，打造高品质聚才优势；
2. 规范社区公配和保障房设计审查及验收程序，促进精细化管理；
3. 完善住房保障政策和制度，推进住房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 公共住房申请受理工作有序开展；
5. 稳步推进公共住房配租工作；
6. 坪山户籍“双困”家庭实现应保尽保；
7.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住房保障政策宣传；
8. 扎实开展在管公共住房项目专项巡查；
9. 积极落实租金减免惠企惠民措施，加大一线医务人员住房保障支持；
10. 协助市住房保障部门、区教育局、民政等多部门开展住房保障信息核查工作；
11. 做好公共住房租赁合同续签、退租及信息变更工作；
12. 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13. 政府物业管理、保障房项目产权转移工作推进有序；
14. 保障性住房项目维修更新、升级改造工作全面开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主要工作任务的项目实施情况，

1. 年度供应包括凤凰公馆项目、信达泰禾金尊府项目、万科泊寓坪山项目（社会存量房源合作项目）、秀馨苑项目、深城投中城花园项目等，共计 2,300 套（占比 100.6%），上述项目均已发布配租公告。

2. 完成华侨城综合体、正山甲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第三期等 7 个项目社区公配方案设计审查；完成万樾府、润樾山 5 个项目的保障房方案设计审查；介入并推进锦绣华晟（二标）、信达泰禾·金尊府等 4 个项目的保障性房验收工作；完成万樾府、东关珺府等 8 个项目的公配物业移交协议书的签订；推进奥园翡翠东湾、悦都会华庭等 6 个项目的实物验收工作。

3. 印发《坪山区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全流程管理指导意见》《坪山区公共住房合理性设计管理要点指引》等文件，开展《坪山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管理办法》修订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共住房设计管理和社区公配规划建设及使用工作。

4. 年内累计受理区级个人人才住房积分配租申请 651 户，区级单位人才住房积分配租申请（含创新产业载体、招商引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94 家，市级保障性住房（公租、安居）轮候申请 2,660 宗，高端人才住房申请 42 宗。接听业务咨询电话 10,500 余宗，窗口工作人员 6 次获得区行政服务大厅月度“政务服务之星”称号。

5. 开展凤凰公馆、金尊府、万科泊寓、中心公馆和多个存量项目共计约 3,700 套房源配租，并为 43 名高端人才配租京基御景印象和聚龙花园二期等项目住房，以配合区政府打造人才聚集高地，吸引更多优质企（事）业单位和人才落户坪山、扎根坪山。

6. 面向坪山户籍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发放廉租住房货币补贴 15.0288 万元，保障户数达 29 户（60 人），超额完成年度住房租赁补贴任务。

7. 分别于 7 月 24 日、11 月 20 日在坪山区党群服务中心、竹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开展住房保障政策宣讲活动，现场派发宣传册，与参会人员面对面、零距离交流，并通过多媒体向多个社区进行转播。

8. 我中心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了 4000 余套公共住房的专项巡查工作。

9. 为坪山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平乐骨伤科医院等定向配租 240 余套住房。

10. 年内协助市住房保障部门核查 53 户家庭享受坪山区住房优惠政策情况；协助区教育部门核查约 75 户公共住房承租家庭信息；协助区民政部门核查 29 户坪山户籍困难家庭共 60 人住房保障情况，231 名社工享受住房保障政策情况；协助比亚迪公司核查 533 人享受政策性住房情况。

11. 年内办理个人和单位租赁合同续签 656 份，办理租户退租手续 652 份，办理延期退房手续 288 份，办理租赁合同信息变

更 1,376 份。

12. 建设聚龙花园一期、二期及燕子岭配套员工宿舍 3 个政府投资兴建公共住房项目人脸识别智能化管理系统，出台“群众住房公共服务配套需求改革项目”，出台《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13. 完成深城投·中心公馆、财富城一期、悦都会华庭、裕璟幸福家园 4 个项目公配物业移交接收及委托管理工作，同时完成深城投·中心公馆 205 套保障性住房移交接收管理工作；积极协助区教育局推进完成奥园翡翠东湾配套幼儿园问题整改、竹韵花园配套幼儿园场地清理及移交工作；完成金域缙香一期 17 套经济适用房、东晟时代花园 126 套保障房、六和城 400 套保障房、财富城一期 445 套保障房、新城东方丽园 1,372 套安居型商品房总计 2,360 套房不动产权分证转移登记手续；完成深业东城上邸、豪方菁园、万科金域东郡等 7 个项目总计 20 处社区配套物业产权分证手续。

14. 全力推进香江花园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工作；完成聚龙花园一期地面消防栓漏水、小区出入口大门安装、电梯大修、地下车库出入口改造；聚龙花园二期小区房间内 23 块破损玻璃更换、3-4 栋平台加窗及天面楼梯加装防护栏；锦绣华晟家园 4 栋 B 单元外墙空调排水管漏水维修、2 栋园区水管维修、污水泵更换、小区 VI 标识增加、天台百叶窗拆除及 3 栋排污管、4 栋给水管维修、天台热水管改造；燕子岭员工宿舍公共走道渗水、党群中

心渗水维修、1 栋 2 号电梯变频器维修等约 20 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工作；开展聚龙花园一期二期、万科金域缙香一期二期、深业御园、新城东方丽园、京基御景印象、六和城等项目共计 780 套房屋发霉、漏水、脱皮等室内维修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 年度，我中心预算使用的经济效益分析如下：

1. 经济性

（1）公用经费控制率

年初预算数为 53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50 万元，决算数为 47 万元。控制率为 94.92%。

本项得 4 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数为 25 万元，决算数为 21 万元，控制率为 84.28%。

本项得 4 分

2. 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0 年度，我中心接受市区委员会或政府的安排的重点工作事项 1 件，完成 1 件。完成率 100%。

本项得 7 分

（2）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2020 年度，我中心承担的保障房专项巡查及维修维护、社

区公配方案设计审查、廉租房货币补贴发放、聚龙花园二期专项维修资金首期款等项目，均按 2020 年度设定的目标完成，完成率 100%。

本项得 7 分

3. 效果性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分析

2020 年度，我中心按照年初上报财政的绩效目标，合理分工，突出重点，均衡布局，对照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实施目标绩效管控，各个项目均已按照设定目标完成。突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成效显著。如：2020 年度，累计受理区级个人人才住房积分配租申请 651 户，区级单位人才住房积分配租申请（含创新产业载体、招商引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94 家，市级保障性住房（公租、安居）轮候申请 2,660 宗，高端人才住房申请 42 宗。

本项得 7 分

接听业务咨询电话 10,500 余宗，窗口工作人员 6 次获得区行政服务大厅月度“政务服务之星”称号。开展凤凰公馆、金尊府、万科泊寓、中心公馆和多个存量项目共计约 3,700 套房源配租，并为 43 名高端人才配租京基御景印象和聚龙花园二期等项目住房，以配合区政府打造人才聚集高地，吸引更多优质企（事）业单位和人才落户坪山、扎根坪山。

本项得 8 分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经从坪山区指挥管理指挥平台及网信系统平台查询，我中心绝大部分事关群众的信访、咨询、投诉等均得到了基本满意及时限内的回复和处理。

本项得 3 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0 年度，我中心立足部门职责，为民办事，重民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影响。2020 年度，累计受理区级个人人才住房积分分配租申请 651 户，区级单位人才住房积分分配租申请（含创新产业载体、招商引资重点企事业单位）94 家，市级保障性住房（公租、安居）轮候申请 2,660 宗，高端人才住房申请 42 宗。接听业务咨询电话 10,500 余宗，窗口工作人员 6 次获得区行政服务大厅月度“政务服务之星”称号。

本项得 4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0 年度，我中心按照《坪山区 2020 年政府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预算编制方案》深坪财函〔2019〕329 号要求，预算申报工作做到了细化、可量化，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量，通过科学合理的测算人、财、物的消耗，确保了申报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同时预算申报与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结合、

匹配，确保预算与产出目标相匹配，最终保障项目的实施按计划执行，并能最终进行量化考核。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 年度，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成效显著，达到了理想的效果。但在实际中，还存在着不足：

比如：一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可量化；一些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完整等。

针对以上问题，我中心在以后的工作中，在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上，进一步做到细化、可量化；进一步完善项目的指标体系设计，完善绩效指标内容。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按财政资金要求，完善制度建设；二是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三是根据后续年度的工作计划，结合部门职责，根据项目特性完善绩效评价目标指标体系的细化和可量化。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按照《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我中心进行了行自评，评价得分为 98 分。

附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照上述 4 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5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 —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2. 部门决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 —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街道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 $\geq 90\%$ 的,得3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2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4.比率 $< 60\%$ 的,得0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 $\leq 100\%$ 的,得2分; 2.比率 $> 100\%$ 的,得0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2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 $\times 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以及中央、省、市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 $\times 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7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7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 7 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 8 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5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1 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 1 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期限内的，得 1 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4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8